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茂順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銀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10㎡×公告土地現值21,900元/㎡＝219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